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39/35)



联合国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39/35)



联合国
1984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vi
一. 导言	1 - 9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10	3
三. 工作安排	11 - 17	4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 12	4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3 - 16	4
C. 重新设立工作组	17	5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 132	6
A. 根据大会第 38/58A 号决议第 3 和第 5 段 的规定采取的行动	18 - 124	6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设 法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18 - 38	6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情况 发展的反应	39 - 89	10
(a)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	39 - 64	10
(b) 在安全理事会内采取的行动	65 - 85	13
(c) 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行动	86 - 89	1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参加会议	90	18
4. 不结盟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组织 和其他组织采取的行动	91 - 124	18
(a) 第四次伊斯兰国家最高级会议	94 - 98	19
(b) 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	98 - 100	20
(c)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01 - 107	20
(d) 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宣言	108 - 113	22
(e) 第七十一届国际议会联盟会议	114 - 117	23
(f) 伊斯兰会议组织耶路撒冷委员会	118 - 122	24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	123 - 124	24
B. 按照大会第 38/58B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20 - 132	25
五.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38/58B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33 - 142	27
六.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第 5、6、7 和 8 段采取的行动	143 - 150	29
七. 委员会的建议	155 - 160	31

附 件

一、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委员会建议	34
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 行动纲领	38

目 录 (续)

页 次

三、第九次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49
四、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座谈会：北美洲宣言	62
五、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会议：非政府组织决议	67

送文函

1984年9月18日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大会第38/58 A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送交大会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马桑巴·萨雷(签名)

一. 导言

1.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目前由23名成员国组成。¹

2. 委员会第一份报告²载有委员会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历来所确认和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而提出的具体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核可了这些建议，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 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提出的各次报告³都保留原建议，大会每次也都着重地表示赞同。

4. 大会每年都详细讨论委员会的报告并评价巴勒斯坦状况，随后延长，必要时并审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5. 尽管委员会一再提出强烈要求，安全理事会至今对其建议尚未采取行动，也未在该地区予以执行。

6. 同时，由于以色列的种种行径，被非法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暴力行为不止，局势仍旧十分紧张。尤其是1982年以色列侵入黎巴嫩以后，冲突更加普遍。

7. 因此，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经大会批准，提前在原来提议的日期之前，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为各国广泛参加的这次会议做了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会议评价了有关局势，并提出了适当建议，载入经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⁴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⁵。（见本报告附件二）

8. 巴勒斯坦人民仍旧未能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愿望。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暴力行为并无改变。因此委员会仍旧希望国际上采取坚决一致的行动，求得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解除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

9. 为此目的，委员会十分重视要早日举行提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赞许已经在这方面作出的联系。必须采取实际行动，保持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势头。

二. 委员会的任务

10. 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决议第3和第5段以及第38/58B号决议第2和第3段内明确规定了委员会当前的任务。大会在这几段中：

(a) 请委员会(一)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⁵的执行情况，并(二)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授权委员会(一)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二)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三)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并：

(a)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

(b) 又请秘书长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完成其任务和扩大其工作方案，办法是：(一)同新闻界保持更密切的联系，并广为传播该司的新闻资料，特别是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传播不足的地方广为传播这些资料；(二)同非政府组织加强联系，为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专题讨论会和会议，以便提高人们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真相的认识。

三. 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1984年1月9日第98次会议决定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连任:

主席: 马桑巴·萨雷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 劳尔·罗亚·科里先生(古巴)

穆罕默德·法里德·扎里夫先生(阿富汗)

报告员: 维克托·高西先生(马耳他)

12. 委员会在1984年9月18日的第105次会议上选举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古巴)接替劳尔·罗亚·科里先生(古巴)的副主席职务, 罗亚·科里先生已经离纽约回国担任另一职务。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3. 如历年来一样, 委员会在这年的第一次会议上重申, 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都可以这样做。

14. 1984年期间, 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以此身份参加工作。⁶ 委员会并欢迎黎巴嫩自1984年9月18日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一如往年, 委员会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出席所有会议, 发表意见并对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出建议。

15. 鉴于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后——的危急处境, 委员会1984年2月22日第99次会议又授权主席写信给秘书长,

请他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促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有关举行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倡议。

16. 由于委员会对提议的会议十分重视，所以于1984年2月22日向秘书长致送了这样内容的一封信，秘书长又于1984年3月12日将该信递交各会员国。

C. 重新设立工作组

17. 委员会第99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立1977年设立的工作组，工作组的组成不变，但有一项了解，即任何成员或观察员都可参与其工作。’

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38/58A号决议 第3和第5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设法 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18. 委员会根据它的任务，经常审查巴勒斯坦局势，并继续尽一切力量促使委员会各项建议得到执行。

19. 因此，委员会鉴于一系列事件直接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几度授权委员会主席和代理主席写信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对这些事件的严重关注。

20. 这些信内所说明的多半是以色列政府的做法和政策。委员会认为，这些做法和政策不但直接违反了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时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⁸。而且也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精神和委员会本身的各项建议。

21. 因此这些信内对以色列继续采取在占领领土内建立非法犹太移民点和没收阿拉伯人的土地的政策，和侵犯阿拉伯人民权利的事件层出不穷的情况，表示关注。信内提请注意有关以色列政府计划在占领领土内实施以色列法令的报导，并表示委员会一直对以色列采取影响到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和福利的行动，感到关注。

22. 委员会鉴于以色列的这些行动，除了发出抗议信以外，还强烈要求，作为优先事项，恢复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活动，审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内设置移民点的情况。委

员会指出，上述委员会最近一次报告早在1980年11月25日就已通过。委员会一再促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该报告，但是安理会迄今尚未予以审议。

23. 委员会前几次报告已经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以色列政府不顾设置移民点行动的非法性，不顾国际舆论的谴责和联合国的决定，采取措施在占领领土内建立和扩大移民点，达到了什么地步。委员会指出，连以色列人民和议会自己都对这种政策表示怀疑。委员会记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宣布这种行动为非法。

24.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年度，根据载有约旦当局提供的资料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写的研究报告（A/39/233号文件第8段），1983年底以前，以色列征用了西岸47.4%的领土。以色列来源声称，以色列目前控制了占领领土内50%至60%的土地，征用的土地中有26%分配给以色列移民点。根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数据作出的估计是，目前约旦河谷几乎所有的可耕地都已分配给新的以色列移民点。

25. 以色列政策对占领领土的影响在民族资源，特别是水力资源方面，尤为明显（参看A/39/326-E/1984/111，第40和41段）。事实上已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限制性措施，要求将用水量保持在1967年的水平。但是据报占领当局在供水方面给予以色列移民优惠待遇（参看A/39/233-E/1984/79，第11段）。

26. 委员会并注意到，以色列悍然推行其移民政策，继续设置移民点，限制或损害到巴勒斯坦村镇的扩大和发展。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件（A/39/116-S/16366号文件）详细说明了另一个新的发展情况，即以以色列在希布伦的中心地区设置了一个城市移民点。以色列也在耶路撒冷采取了类似的行动。

27. 同时，被占领领土村镇年住宅建设总单元数有所减少（参看A/39/233-E/1984/79号文件，第12-14段）。新住房的兴建赶不上人口自然增长引起的需求。多年来低收入住房一直得不到公家补助。此外，当局拆毁住房作为惩罚的事例越来越多；另一种用混凝土封闭住房或房间的新措施使得情况更为严重。

占领当局没有修建新住房来取代损坏和不符合标准的住房，又对建筑许可和国外资金的转移采取限制性政策，预期这也会使原来已经很严重的住房情况更为恶化。

28. 较长期的前景是黯淡的。据 A/39/233 - E/1984/79 号文件第 15 段所述，目前的种种迹象表明，以色列政府将继续在占领领土内设置移民点，预计这些移民点内的以色列人口 1987 年以前至少将达 10 万，2010 年以前将达 19 万。这些数字不包括东耶路撒冷和 1967 年战争后随即并入该城的其他巴勒斯坦地区的以色列人。

29. 委员会注意到并特别着重指出，上述文件的第 19 和 20 段提请注意由于以色列坚持这项移民政策而造成的冲突和对立，往往还引起暴力行动。这些移民形成一种特权阶级，他们得到管理当局和以色列政府的支持，可以携带枪械，往往就用这些枪械骚扰和恐吓巴勒斯坦人民，成为压迫这些阿拉伯人的一股势力。报告中指出，这个制度的用意似乎是为了吸引以色列移民和迫使巴勒斯坦人离开这块领土。

30. 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尽管以色列人移民到那里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但是占领当局仍然使他们能够在被占领土上不受任何阻碍地进行各种活动。另一方面巴勒斯坦人民的的活动却经常受到宵禁的限制。此外，就是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甚至难民营里的巴勒斯坦居民，也经常受到骚扰，多种情况是因为他们据理反对以色列旨在将他们搬往别地以阻挠巴勒斯坦人捍卫自己正义事业的计划。

31. 委员会还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包括军事人员、警察和移民）经常对被占领土内的阿拉伯人在白昼或夜间任何时候进行安全检查，造成紧张的气氛。而巴勒斯坦人民须受军事法庭管辖，对其裁决不得提起上诉，这种情况使得气氛更为恶化。最后，学校和大学经常关闭，使得教育工作受到严重干扰。

32. 甚至连礼拜堂内也发生对抗事件，最近就发生过企图损坏或毁坏伊斯兰圣地的暴力行为，据信是犹太恐怖组织干的。另有一些亵渎宗教场所的事件，是借口考古发掘而进行的。

33. 应当指出的是，那些旨在促进、保护和发展非法移民点的政策除了带来社会影响以外，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造成了直接的影响，使被占领领土的经济产生了严重的结构性变化（参看 A/39/233 - E/1984/97，第 16 - 18 段）。

34. 这些变化减低了农业部门的重要性，却又未能促进工业部门的发展。被占领领土内较缺乏就业机会，结果许多巴勒斯坦劳动力每天都得到以色列境内工作。此外还重定了货品生产方针，主要生产可以销售给以色列或通过以色列销售的货品，巴勒斯坦的消费则靠增加从以色列来的进口货来满足。

35. 最后的结果是，占领国的经济政策借着控制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生产和减少它们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来减少它们发展独立经济的能力，以致造成一种两个地区经济完全依赖以色列的局面。

36. 委员会强烈促请大会注意所有这些情况，它们都是对以色列所采取的行动事例的翔实报道。这些行动严重地影响着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并且明显地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3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侵入黎巴嫩以后，局势越来越紧张，结果以色列占领军于 1984 年 5 月 15 日进入西顿市郊的艾因希勒维巴勒斯坦难民营。随后的事件造成了暴乱和生命的损失。安全理事会于 1984 年 5 月 21 日开会讨论这个问题，安理会主席在该次会议结束时宣布以后再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38. 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 1984 年 8 月 29 日、30 日和 31 日以及 9 月 4 日和 6 日开会审议以色列占领当局在黎巴嫩南部、贝加 (Beggaa) 西部和拉沙玉 (Rashaya) 地区采取的全部行为和措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安理会没有通过黎巴嫩提出的决议草案。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情况 发展的反应

(a)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

39. 委员会为了进一步执行所受委托的任务，在情况需要时曾就紧急事项通过委员会主席写了几封信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40. 委员会主席在1983年11月4日提请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注意以色列当局决定关闭伯利恒大学整整两个月(A/38/569-S/16126)，部分原因是最近在该大学举办的一个题为“巴勒斯坦的遗产”的展览会。占领当局认为该展览会包括一些“挑衅性”的内容。

41. 负责这个展览会的学生会干事们遭到逮捕。以色列西岸活动协调员在宣布这一决定时还指出，以色列打算在被占领领土内“今后非常严厉地对付一切损害公共秩序的活动”。

42. 委员会主席鉴于情况的发展，表示委员会的立场强调说，以色列推行的镇压政策只会使被占领的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内极度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从而更加威胁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43. 1983年11月18日，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对以色列以出席了日内瓦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在工作会议期间会见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因而“违反安全法”为由，逮捕两名以色列籍阿拉伯人一事表示深为关切(A/38/595-S/16171)。

44. 因为这两位人士只不过代表其非政府组织，行使其合法职责，出席联合国主持的会议，委员会主席抗议迹近恐吓的这种歧视，对于以色列当局可能对从以色列去参加该国际会议的人士采取类似行动表示关切。

45. 委员会主席请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把委员会的关切转达给以色列当局，并解除加在这两位被逮捕人士身上的任何禁制。委员会主席后来在1984年2月24日的信上再提此事。

46. 后来，于1984年2月24日，主席就那两名以色列籍阿拉伯人被以色列当局逮捕一事指出，虽然那两个人后来都已释放出来，但是他们的行动受到管制，六个月内不准离开自己城镇。主席再次对这种行为表示抗议，并敦促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关切心意转告以色列当局(A/39/117-S/16373)。

47. 1984年1月9日，委员会主席提到以色列国会内最近对两项新法案的讨论，这些法案企图将以色列立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A/39/70-S/16261)。

48. 主席指出，委员会根据可靠消息来源了解，其中一项法律的修正案甚至授权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若干情况下应用以色列立法，其目的显然想在被占领的西岸以以色列立法，取代约旦立法。委员会主席同时提请注意另一项报告，即据称将要核准的一项新条款将授权以色列司法部长将民事法和刑法应用于各被占领领土，虽须获得国会制宪小组核可，但无须经国会核可。

49. 委员会主席表示，委员会成员认为，这种措施表明以色列又在吞并被占领领土和歧视巴勒斯坦人民方面，向前走了一步；这种措施应被视为公然践踏国际法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无数决议。委员会主席重申，应该立即采取适当有力的措施，以保护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居民的合法权利。

50. 1984年2月6日，委员会代理主席提请注意最近有人企图亵渎耶路撒冷最神圣的穆斯林圣地——岩石殿和阿克萨清真寺；它们是人们认为继麦加和麦地那之后名列第三的最神圣的伊斯兰圣地(A/39/99-S/16327)。

51. 此项破坏企图发生在1984年1月27日，幸而为阿拉警卫人员所挫败。根据警方和穆斯林领导人士双方的说法，一名穆斯林警卫发觉有人闯入即大喊求助。警察赶到时，两名闯入者就逃走，留下炸药和手榴弹，据说是以色列陆军所发的。

52. 委员会主席指出，最近几个月来，常报道有手榴弹和炸药放在教堂和清真寺门口。他要求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最近所发生的这些甚至也引起以色列领导人关切的事件。

53. 委员会主席在1984年2月23日的信中再度提出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建立犹太移民点的问题(A/39/116-S/16366)。他指出，尽管1983年7月18日他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写信(A/38/306-S/15880)提到过，据报道，“以色列政府已经决心恢复犹太人在希布伦市的存在，将协助重建该市的犹太人区”；“即使希布伦市的阿拉伯人真的反对，也不会改变政府恢复希布伦市的犹太人区的目标”。

54. 委员会主席还在信中指出，虽然有关于以色列政府已冻结其称作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两地的移民点的报道，但是在拉马拉和纳布卢斯两地之间现在被以色列称作“本杰明”的地区，在1984年1月19日却又开始建立一个名为“甘尼务甸”的新的移民点。他重申了委员会对以色列移民政策的关切。

55. 1984年3月26日，委员会代理主席提到更进一步报道，据说在阿拉伯人的希布伦镇以北古什埃齐翁(Gush Etzion)地区又建立了一个新的定居点，定名为埃鲁文(Eruvin)(A/39/157-S16445)。

56. 委员会代理主席还提到，以发展所谓“大耶路撒冷”为目的而编的两份秘密计划。这实际上将形成正在耶路撒冷周围建设之中的三个新的以色列移民中心。

57. 委员会代理主席提到还提到一件与此有关的事，就是关于拟议将耶路撒冷的市界扩展到西岸的东北地区，为该市工业发展提供用地的报道。

58. 代理主席在1984年4月19日的信中重申委员会

对以色列政府采取行动完成其使耶路撒冷成为以色列首都一事的关切（A/39/201-S/16493）。他回顾1980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要求那些将外交使团移往耶路撒冷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59. 委员会重申,从耶路撒冷撤走外交使团的做法体现了各国政府关切广大国际社会的感情和舆论,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60. 在这方面,委员会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萨尔瓦多政府已正式将其驻以色列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去耶路撒冷的报道。据此,委员会对萨尔瓦多据报所采取的行动表示遗憾,认为这种行动有碍于为圣城的地位问题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也违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精神。

61. 1984年5月16日,委员会代理主席提请注意有关以色列在前一天搜查黎巴嫩西顿以外艾因希勒维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新闻报道,该次行动造成巴勒斯坦难民的伤亡,财产破坏,并逮捕了一些难民。

62. 他表示,委员会成员认为黎巴嫩境内的以色列占领军竟然对难民采取这种行动是骇人听闻的(A/39/263-S/16568)。

63. 1984年6月25日,主席提到以色列在其吞并西岸被占领领土的长期活动中,正在进一步采取行动,建立三个新移民点。主席还提请注意一项报道说,以色列财政部长批准预算追加15亿谢克尔,用来投资于加沙地带属于阿拉伯人的土地上新设的移民点(A/39/329-S/16646)。

64. 在1984年8月8日致秘书长的信件(A/39/403)中,主席提请注意几份联合国的报告,这些报告详述了以色列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以及对其发展机会的影响。该信还附有国际劳工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报告。

(b) 在安全理事会内采取的行动

65. 除了将有关紧急事件的信件转递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外,委员会

通过其主席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为审议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或这些权利被侵犯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66. 在安全理事会举行了有本委员会主席参与的非正式协商以后，安理会主席于1983年11月11日宣读了一项声明(S/16142)。

67. 该声明表示安理会各成员对黎巴嫩北部最近及目前的事态发展已经造成了而且还正在带来广泛的痛苦和生命的损失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成员呼吁有关各方竭力忍耐克制，并且自由地寻求实现和尊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完全用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分歧，不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68. 安理会成员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难民救济工程处)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为特里波利市及周围的巴勒斯坦难民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安全理事会成员将以最大的注意继续关切黎巴嫩局势的发展。

69. 安全理事会后来在1983年11月23日，未经过辩论而全体一致通过了关于正在北部黎巴嫩发生的事情的决议(第542(1983)号决议)。

70. 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痛惜这些事态所造成的人命丧失；重申安理会要求在国际承认的黎巴嫩疆界内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71. 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立刻接受停火和严格停止敌对行动，并请有关各方只能用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分歧，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72. 安理会又要求有关各方遵守本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秘书长注意局势的发展，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再度赞扬了难民救济工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为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73. 秘书长根据上述要求于1983年12月2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S/16228)，其中他提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巴解组织武装人员撤离特里波利的要求。秘书长回顾，他在安全理事会协

商期间于12月3日发表声明(S/16194)，通知安理会他已决定授权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武装人员撤离特里波利所乘的船上，在各船国旗旁可同时悬挂联合国旗。该决定完全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以便于结束已造成许多无辜牺牲和巨大破坏的这一局势。所撤退的人约4,000人，只能携带随身武器。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3年12月3日同安理会各成员国协商后，证实秘书长的声明得到安理会各成员国的支持(S/16195)。

74. 1983年12月21日，希腊常驻代表写信(S/16230)通知秘书长说，希腊政府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决定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提供五艘船只供他使用，将巴勒斯坦部队从黎巴嫩港口特里波利运往民主也门、也门、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等地。这项行动是同其他有关各国的政府协商后，与法国政府共同计划和执行的。这些希腊船只除了悬挂本国国旗外，在执行整个任务时还悬挂联合国旗。撤退工作已于12月20日顺利进行。

75. 1984年1月26日，就以色列议会当时正在审议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协商以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同一天发表了一项声明(S/16293)。

7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声明中注意到1984年1月11日所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有关此事的来信(S/16269)。安理会主席回顾了安理会强调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的历次决议，同时敦促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上述地区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措施。

77. 1984年5月21日，安理会应载于1984年5月17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的信(S/16569)内的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请求，开会审议“以色列最近一次对在南黎巴嫩艾因赫勒维的巴勒斯坦难民营所犯的侵略行为”。

78. 委员会主席在辩论中发言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如此经常开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和在黎巴嫩境内的有关事件，证明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的关心。他还说，1983年5月15日和16日的所做所为，显然侵犯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各种人权。

79. 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试图利用黎巴嫩境内的悲剧，使那些以合法的手段抗议以色列占领他们领土的巴勒斯坦人不敢讲话；并违反国际法的规定和世界舆论，追求其并吞西岸和加沙的非法计划的实现。他说，这种并吞政策甚至受到以色列部分舆论的谴责；这些舆论可取之处在于他们明白，以色列的安全保障要靠同有关各方的对话，而不能靠并吞领土。

80. 委员会主席强调了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重要性，他说，这样一次会议对整个地区，特别是对黎巴嫩，有不少好处。我们必须保护黎巴嫩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安理会面对该地区不断恶化的局势，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和责任采取适当措施终结这种悲剧性事件，实现在有关各方之间恢复对话。

81. 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对本项目的进一步讨论将在日后进行。

82. 应黎巴嫩常驻代表1984年8月24日的紧急请求(S/16713)，安全理事会于1984年8月30日和31日以及9月4日和6日审议了以色列占领当局在黎巴嫩南部、贝加(Begaa)西部和拉沙亚(Rashaya)地区采取的所有行动和措施。

83. 在辩论过程中，委员会主席表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挽救黎巴嫩于迫在眉睫的分崩离析，是安全理事会的职责所在。他再次强调大会第38/58C号决议已经制定了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纲领，该决议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他提请注意收到的对该提议的振奋人心的答复，最近几次政府间和非政府会议通过的决定表明整个国际社会都支持公平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

84. 安全理事会收到了黎巴嫩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S/16732)，当时如获通过，安理会本会再次强调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安理会本来也会肯定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适用于黎巴嫩南部、贝加西部和拉沙亚地区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并要求以色列依据该公约严格尊重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平民的权利。

85.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该决议草案。

(c) 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行动

86. 委员会注意到，1984年7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宣称希望对在中东建立和平作出贡献，并就中东问题的解决和获致解决的方法提出了一些建议。(A/39/368-S/16685号文件)，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解决中东问题的下列原则：

(a) 不允许使用侵略方法夺取外国土地，因此，要将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归还给阿拉伯人，拆除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建立的移民点；以色列及其各阿拉伯邻国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

(b) 从实践上保证以巴解组织为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自决和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这片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自己的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以色列可以在联合国控制下，在一段短暂的、不超过几个月的过度期内交还这些土地；巴勒斯坦国将自行决定它同各邻国的关系的性质，包括建立邦联的可能性；巴勒斯坦难民将有机会回返其家园或由于他们留下的财产而获适当补偿；

(c) 东耶路撒冷应归还阿拉伯人，成为巴勒斯坦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d) 该区域所有国家安全、独立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应切实得到保障，但当然完全是相互的；

(e) 应结束战争状态，并在各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建立和平；

(f) 对解决方式提供国际保障。

87. 这些建议的提出者着重指出，确保中东问题根本解决的唯一正确、有效的办法，是通过所有有关各方都参加的集体努力，换言之，即通过在为此目的而特别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进行的会谈来解决。建议中还提出了这样一个会议的目的、参加者和工作安排。

88. 苏联呼吁冲突各方的一切行动以清醒地考虑各自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为基础，并呼吁其他各国不要妨碍，而应促进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8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建议的要点与委员会自己提出已久的建议相符，因此除其他外，是苏联对委员会在去年的报告⁹第98段中作出的呼吁的积极响应。

3. 参加会议

90. 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出席了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孟加拉国达卡召开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1984年5月27日至30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六届大会、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和1984年9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和和平部队的国际对话。

4. 不结盟国家运动、联合国机构、 区域和其他组织采取的行动

91. 委员会极感兴趣地继续注视其他组织在与其有关的事务方面采取的行动。1983年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⁹后其他组织采取的行动已受到应有的注意和赞扬。

92. 这一行动包括：1983年9月30日在纽约召开的耶路撒冷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声明；1983年10月4日至7日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中有关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各段(A/38/495-S/16035附件，第47—57段)；1983年10月10日在纽约召开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以后发表的公报(A/39/236

- S / 16535, 附件); 1983年11月23日至2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中有关中东问题各段; 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中各段(见A / 39 / 133 - S / 16417, 附件一和四); 1983年12月13日至15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的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常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93. 其他组织在1984年所采取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行动包括: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的会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的会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的有关会议。 这些会议的情况见下面第94—124段。

(a) 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94. 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 通过了几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见A / 39 / 131 - S / 16414和C o r r. 1, 附件二)。

95. 该会议在第1 / 4 - P (I S) 号决议中重申, 中东地区要实现公正的和平, 以色列必须从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无条件地全面撤出, 巴勒斯坦人民必须恢复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96. 该会议重申巴勒斯坦首都耶路撒冷, 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全面撤出, 恢复阿拉伯人的主权。 该会议并重申, 任何解决办法, 都必须要有巴解组织站在与其他有关各方平等的地位, 作为独立的一方参与拟订, 才算是全面的、公正的和可接受的。

97. 该会议吁请各成员国共同努力，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新的决议，明确规定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出；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3236 (xxIV) 号决议，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重返家园，实现民族自决。

98. 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耶路撒冷的第 2/4-P (IS) 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避免与以色列占领当局作任何交往，以致让其据此宣传人们承认和接受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

(b) 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

99. 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于 198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耶加达举行各部长同意支持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特别是支持它加强其出版物和视听媒介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和实现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等事实真相和各种事态发展的报道。(参看 A/39/139-S/16430 号文件第四节第 21 段)。

100. 各部长认为有必要促进国际社会更了解以色列继续占领为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沉重经济、社会负担，和对整个西亚地区的经济发展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同上)。

(c)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01. 人权委员会于 1984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16 日举行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五项决议(第 1984/1A 和 B 号、第 1984/2 号、第 1984/3 号、第 1984/11 号和第 1984/20 号决议)。

102. 人权委员会第 1984/1A 号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采取的促进和扩大在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政策、作法和行政及法律措施，以及下列具体情况：

“(a) 并吞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

“(b) 继续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扩大建于阿拉伯人的私有和公有土地上的移民区，使异族人口移居该处；

“(c) 武装占领区的移民，让他们对阿拉伯平民施暴，这些武装移民对个人横加暴虐，造成死伤和阿拉伯人财产的大量损失；

“(d) 武装占领领土移民，使其袭击回教和基督教的宗教重地和圣地；

“(e) 把占领区的阿拉伯居民撤走、放逐国外、驱逐出境、逐出家园和移居他处，拒不给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

“(f) 充公和没收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人财产，以及涉及以色列当局、以色列机构或其国民同占领领土的居民或机构两方的一切土地买卖交易；

“(g) 破坏和毁坏阿拉伯人的房屋；

“(h) 对阿拉伯人实行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政拘留和很差的待遇；酷刑被拘留人士，监狱里的非人待遇；

“(i) 掠夺考古学上和文化上的财产；

“(j)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k) 以色列有计划地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文化和教育机关，特别是各大学，进行镇压、或予以关闭，或限制和阻挠它们的学术活动；其手段是将课程、教科书和教育方案的选择，招生和教职员征聘等事务，置于军事占领当局的监管之下；并公然蔑视教职员的学术自由，开除几家大学拒绝签政治立场声明的许多教职员；

“(l) 非法掠夺占领领土的自然财富、水资源及其他资源，并剥削占领领土上的居民；

“(m) 革除经选举产生的市长，取消市议会，禁止接受阿拉伯的援助资金，使市政服务解体。”

103. 委员会在第1984/1B号决议中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对以

色列全面拒不适用该条约的后果表示深为关切。

104. 委员会在第1984/2号决议里呼吁以色列立即撤销1981年12月14日关于在叙利亚戈兰高地施行以色列法律、司法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并严正表示，以色列必须全面地无条件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一直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平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105. 委员会在第1984/3号决议里谴责以色列顽固不化地继续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发展移民区，企图以此改变以色列占领领土的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

106. 委员会在第1984/11号决议里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应对萨布拉和夏蒂拉两难民营的种族灭绝性的大屠杀负责；并对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公平的解决之前，巴勒斯坦人民将处于极大的危险中，例如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的惊人大屠杀等表示严重关切。

107. 委员会在第1984/20号决议里敦促以色列立即释放不仅是其入侵和占领黎巴嫩领土以来任意拘押的所有平民；而且释放以色列违反它在1983年11月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签订的协议而再次逮捕和拘留在安沙尔营的人士。

(d) 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的宣言

108. 欧洲经济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外交部长1984年3月27日在布鲁塞尔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宣言(A/39/161-S/16456)。

109. 各部长认识到需要有一个解决办法保证该区域各国和平相处，其中应当包括所有各国包括以色列的生存和安全权利。宣言中还指出，所有有关各方都承认，任何解决办法必须顾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共同体十国认为，这样就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及由此引申的所有其他权利。

110. 宣言又指出，各国承认，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的一切问题，必须按照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原则—包括不诉诸武力和不以武力取得土地的原则来解决。这表示，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必须停止1967年的冲突以来一直占领着的领土。要采取谈判解决办法，需要巴勒斯坦人民能够继续不断地、独立地表达其意愿；而巴解组织必须参加这种谈判。

111. 欧洲共同体十国对于1982年9月若干汇聚的、有希望的和平倡议给人们带来的希望的破灭，表示关切。它们指出，自从那时候起，谈判解决一途完全没有进展，加深了对抗情绪，巩固了赞成对抗者的地位。

112. 宣言说，最近的若干事态发展，例如在卡萨布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以及约旦同巴勒斯坦人恢复对话等，令人鼓舞。

113. 十国请各方再次检查各自的立场，特别是考虑到里根计划和《非斯宣言》，以期缩短彼此间的差距。部长们还呼吁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在占领区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并支持有关各方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设性建议。

(e) 第七十一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114.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于1984年4月2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中东地区危机深化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115. 该决议宣布，以色列并吞和旨在并吞其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一切政策和作法都是非法的，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及各国议会联盟各项有关决议的。该决议对向以色列提供足以鼓励其侵略行动、巩固和延续其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并吞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及技术等支助，表示愤慨。

116. 此外，该决议还谴责以色列对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特别是南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从事的侵略及其采取的政策和作法，包括没收和并吞领土、建立移民点、企图刺杀，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主义、侵略性和镇压性措施。

117. 各国议会联盟重申全面支持巴解组织领导下的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

民,并拒不接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实行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主权国家等不可剥夺权利的一切协定和安排。

(f) 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

118. 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于1984年4月19日和20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特别会议,通过了最后公报(参见A/39/257-S/16562附件)。

119. 最后公报说,该委员会审查了以色列向各国家施加压力,要它们把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圣城的各种企图。委员会认为,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把大使馆迁往圣城,侵犯了阿拉伯人的权利,违反了国际法。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就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迁往圣城一事作出决定的,正在进行的一项动议。

120. 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在其最后公报中建议,由其主席斟酌决定带领一个代表团前往美利坚合众国,同美国政府进行必要的接触。此外,委员会还建议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接触,以争取它们的支持。

121. 委员会还建议,遵照要求所有会员国与决定把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或承认该城已为以色列并吞或承认该城为以色列首都的任何国家断绝关系的各项伊斯兰决议,断决同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的一切关系。

122. 公报并建议通过一个统一的伊斯兰立场,以便让各国知道,伊斯兰国家将执行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即1980年4月16日至18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特别会议第1/3C号决议第2段。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

1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情况。理事会特别审查了根据大会第38/145号决议举行的一次机构间会议的结果,该会议的目的是在巴解组织、各阿拉伯东道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拟订一项协调的援助方

案并确保其执行。

124. 经社理事会在1984年7月25日第1984/56号决议中提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要确保它们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的援助只用于对巴勒斯坦人民有益的用途，而不要用于任何有利于以色列占领当局的用途。理事会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同巴解组织合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并请它们在各阿拉伯东道国提供这种援助时，同巴解组织合作，同时要先征得有关的阿拉伯东道国政府的同意。

B. 按照大会第38/58 B号决议第2和第3段采取的行动

125. 委员会原来打算在1984年期间举行三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分别在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举行。但是委员会后来决定应该把在非洲和在欧洲举行的讨论会合并举行，把在拉丁美洲举行的讨论会推迟到1985年初举行。

126. 因此，在1984年8月13日至18日，即联合国努力推进解决这个问题的前景的关键时刻，在突尼斯举行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第九次区域专题讨论会。关于这个重要的讨论会的报告附在本文件后面（见附件二）。

127. 委员会利用这个机会重申各次专题讨论会的重要性，并再次表示它确信，由于学术界人士、国会议员们和其他舆论领导人在这些场合的集体贡献，这些讨论会对于促进对巴勒斯坦问题更广泛更客观的了解，以及对于敦促各国政府如突尼斯讨论会所呼吁那样采取行动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都有相当大的影响。

1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一步遵照第38/58 B号决议，继续编写、更新和研究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项。

129. 为了进一步增加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于1984年6月25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这是响应大会第38/58 B号决议而举行的一系列非政府组织讨论会和国际会议当中的第一个讨论会。

130. 有60多个组织和约20名上台讨论的人参加了北美洲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讨论会结束时通过了一份宣言，该宣言附在本文件后面（见附件三）。

131. 1984年8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与会者有102个组织和26名上台讨论的人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该宣言附在本文件后面（见附件四）。

132. 1983年11月2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了支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83年在许多国家的首都也都举办了纪念这个日子的活动。

五、新闻部按照大会第38/58 E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33. 大会在第38/58 E号决议里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a) 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巴勒斯坦的活动的新闻；(b) 扩大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和视听报导；(c) 由其有关出版物发表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的人权情形的通信和文章，并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记者调查团；(d) 为记者组织区域座谈会；(e) 传播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适当新闻。

1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继续通过文章、新闻稿、新闻简讯和小册子，传播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新闻。尤其赞赏新闻部印发一份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内容和结果的新闻简讯。

135. 新闻部还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了另一本小册子，里面载有该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会议出席情况以及后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各项有关决议的案文。此外，《联合国大事记》广泛地报道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情况。

136. 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其他许多语文广播的无线电新闻节目，进一步报导了巴勒斯坦问题。另外，还以巴勒斯坦问题为主题编了不少特别节目。

137. 新闻部还组织了一个中东实况调查新闻特派团。10名来自全世界的著名新闻记者和新闻媒介的代表们于1984年4月23日至5月11日访问了突尼斯、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8. 这个特派团的目的，在为各成员提供机会，使他们熟悉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第一手深入资料。特派团在访问各国时受到新闻媒介广泛的报道，参加的团员回国后发表了许多文章。

1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系列各区域记者座谈会当中的第一个座谈会于1984年6月4日至7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这些座谈会的目的，在通过让新闻媒介的领导人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专家在一起就这个问题进行简短的非正式讨论，增进新闻媒介领导人对这个问题的了解。

140. 结果，来自欧洲各地的新闻、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新闻媒介的17名欧洲新闻界高级人士参加了这个座谈会。新闻界人士从公开讨论会成员的高素质以及表达方式的不拘形式和公正态度受到很深刻的印象。他们认为，他们以为很有用、有教育价值而又有趣的这个座谈会，大大地增进了他们对这个问题的了解。为非洲新闻界人士举办的与此类似的座谈会，于1984年8月28日至31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

141. 全世界的联合国新闻中心都举行活动纪念支援巴勒斯坦人民日。各新闻中心继续向一般群众提供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部出版物，以及为委员会或在委员会指导下编写的出版物。

142. 此外，新闻部继续在各新闻中心上映题为“巴勒斯坦人民当然有权利”和“1983年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电影。已经以四种语文将100多部影片分发给分布在全世界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六、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

第5、6、7和8段采取的行动

143. 经过大会赞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第5段⁴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一次国际性中东和平会议，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而这种解决的一个根本要素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144. 因此，大会第38/58C号决议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迅即召开会议。该决议请安全理事会为会议的组织提供方便；请秘书长至迟于1984年3月15日就其所作的努力提出报告。该决议还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

14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他1984年3月13日的临时报告(A/39/130-S/16409)里讨论了就建议的会议采取的行动。秘书长在1984年1月5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该信特别提到由谁参加会议的问题。秘书长在该信里说，考虑到第38/58C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他想写信给安全理事会的十五个成员、以及与阿以冲突直接有关、但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各国政府，和巴解组织。

146.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已经收到有关各国政府和巴解组织对秘书长1984年3月9日信的答复。⁷

147. 1984年5月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他给秘书长的信(A/39/234-S/16531)上赞赏秘书长为着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进行联系。

148. 委员会主席在该信上强调了委员会的建议受到极大的支持。这些建议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没有受到各种事件的压力的情况下制订的。它不仅尊重联合国以前就此问题所作的一切决定，并进而拟出一种达成和平、公正解决的全面办法。

149. 虽然这些建议尚待实行，主要是因为当事各方坚持各自的立场，因而难以就基本原则达成协议。但是这些建议现已几乎得到普遍接受，尤其是1983年8月在日内瓦召开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之后，近来得到更普遍接受。

150. 委员会主席说，巴勒斯坦问题需要一个新的解决办法，这也就是第38/58C号决议所要求召开的会议的目的。

151. 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表示其信念，即这个会议将标志着向前迈出早应迈出的重要一步；他敦请有关各方合作，以确保取得普遍有利的积极成果。

152.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附加报告(A/39/130/Add.1-S/16409/Add.1)中说，从他收到的答复和与有关政府和当局讨论的情况来看，召开拟议中的这次会议显然首先需要直接有关的各方在原则上达成协议，而且需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参加这次会议。秘书长还说以色列和美国的答复说明它们两国不准备参加拟议中的这次会议。

15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将继续密切注视这一问题的发展并让各会员国随时了解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154. 虽然如此，委员会仍然对以色列和美国的消极态度表示遗憾，并决心继续努力争取早日召开拟议中的这次会议，与此同时，敦请有关各方达到谅解与合作，争取解决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显然关系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的这一问题的。

七、委员会的建议

155. 委员会日益相信，如果安全理事会能按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将能推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委员会再次表示，这些建议都是牢牢扎根于与冲突的核心根源——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各项得到国际公认的基本原则之上。

156. 因此，委员会再次一致重申这些建议的有效性，并将它们附在本报告后面（附件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再一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对这些建议采取积极的、早应采取的行动。

157. 委员会还重申1983年8月和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继续有效。

158. 委员会相信，它应该集中努力去增进人们对其各项建议的认识和了解。这些建议的具体目标，是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在适当顾到该地区冲突各方所关切的问题的情况下实现中东的和平。在这方面，使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在全世界各个区域，现在都可以日益明显地看到，人们对这些建议已经有了更好的了解。

159. 委员会认为，在这个关键的时刻，早就应该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为巴勒斯坦问题找出公正的解决办法，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这种不能接受的痛苦境况。

160. 为此目的，委员会确信，由日内瓦会议建议召开并经大会第38/58C号决议核可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能提供一个机会，让有关各方参与谈判，找出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因此，委员会强烈建议，今后的国际行动应该集中在为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做好必要的筹备工作。

注

- ¹ 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如下：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和Corr. 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和Corr. 1)；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和Corr. 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
- ⁴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 83. I. 21)
- ⁵ 同上，第一章B节。
- ⁶ 委员会的观察员如下：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尔、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⁷ 工作组的现有成员如下：马耳他(主席)、阿富汗、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代理主席)、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作为直接有关人民的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 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
-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E/CN.4/1984/77)
- 11 各国政府的答复，以下列文件编号分发：A/39/130-S/16409 and Add. 1;
A/39/202-S/16494; A/39/208-S/16503; A/39/214-S/16507;
A/39/216-S/16509; A/39/217-S/16510; A/39/218-S/16511;
A/39/219-S/16512 and Corr. 1; A/39/222; A/39/224-S/16517;
A/39/225-S/16518; A/39/227-S/16523; A/39/231-S/16527;
A/39/235-S/16533; A/39/238-S/16543; A/39/255-S/16557;
A/39/259-S/16565; A/39/275-S/16584; A/39/287-S/16602;
A/39/416-S/16708.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委员会建议^a

一、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决议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又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委员会所以就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二、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194(III)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过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形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1967)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i)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 (ii) 凡是选择不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三、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
-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项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

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本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本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本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

附件二

A. 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

根据联合国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C、1982年8月19日第(ES-7/7)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6C等号决议，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以寻求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并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有效途径。这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宣布开幕，由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尼阿塞先生主持。

1. 会议彻底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表示了所有国家和人民对于中东持续数十年的国际紧张局势所感到的严重关切，并认为其主要原因是：以色列以及那些支持其扩张主义政策的国家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会议重申和强调，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是使中东问题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的根本要素。

2. 会议认识到，巴勒斯坦这个联合国成立时就遗留下来的问题，是当今最尖锐、最复杂的问题之一，需要有全面、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当基于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基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基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安全的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与安全提供保障。会议深信，如果联合国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所确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得以实现，则将为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3. 会议认为，联合国在寻求中东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是

不可或缺的，极端重要的。它强调必须尊重并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同时必须遵守国际法的原则。

4. 会议认为，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建议，例如1982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见A/37/696-S/15510附件），应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联合行动的准则。这些准则包括：

-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a)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5. 为了执行这些准则，会议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一次国际性中东和平会议，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而这种解决的一个根本要素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次和平会议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适当体制安排的首要责任，以便确保执行这次国际性和平会议的协议。

6.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时间因素对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极为重要。会议确信，部分解决不是彻底的办法，延迟寻求全面解决并不能消除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

B. 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致认为，应竭尽一切努力寻求有效的方式和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b 和国际法原则，取得并行使其权利。会议考虑到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上文 a 节），兹提出下列行动纲领。

—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建议，所有国际应个别或集体地按照其各自的宪法、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法原则：

1. 确认时间因素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极大重要性；
2. 加紧努力在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的准则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范围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3. 认为以色列继续留驻它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加剧了该区域的不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4. 反对和拒绝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所推行的扩张主义政策，认为这是对和平的严重和持续障碍，尤其是反对和拒绝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c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d和1907年《海牙条例》^e改变这些领土的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以及以色列企图通过国内立法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及其他一切措施，如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把以色列平民迁入这些领土，把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口个别或大规模地迁出这些领土等；

5. 不得向以色列提供足以鼓励它在军事上、经济上和财政上继续进行侵略和占领并无视其《宪章》义务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援助；

6. 在以色列彻底停止执行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的非法政策之前，不鼓励向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移居；

7. 全面遵守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一切决议，其中包括抵制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和宣布该城为其首都的决议；

8. 进行全球性努力来保护圣地并敦促以色列采取措施保护圣地不受亵渎；

9. 鉴于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决议，同种族隔离政权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密切合作帮助了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加强了种族隔离政权的镇压和侵略能力，考虑如何对付以色列对非洲的区域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10. 通过双边和多边接触，鼓励包括尚未表示欢迎的西欧和北美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欢迎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的一切和平倡议，阿拉法特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发言中对这些和平倡议也表示欢迎；

11. 寻求和制订各种方式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对他们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

12. 对以色列一贯违反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禁止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领土从事经济活动和享用自然资源的做法表示关切；

13. 宣布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所实行的措施和做法，例如吞并和没收土地、水资源和财产，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地理、历史和文化特性，一概无效，并加以抵制；

14. 采取措施减轻巴勒斯坦人民因为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持续占领其领土而承受的经济和社会负担；

15. 考虑对联合国系统内已被要求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有关机关、基金组织和机构拟议中的预算、方案和项目提供或增加特别捐款，考虑时要特别顾及：

- (a) 联合国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7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发出的呼吁，要求在第三个规划周期（1982—1986年）中增加至少800万美元的特别捐款，以帮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f
- (b) 关于根据贝尔格莱德第六届贸发大会的要求^h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特别经济股的联合国贸发会议^g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
- (c) 建立一个特别法律援助基金，依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帮助巴勒斯坦人获得其在占领条件下ⁱ所应享有的权利；

16. 确保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在不中断或不减少其服务有效性的情况下，满足巴勒斯坦人的基本需要；

17. 审查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并且考虑到她们的特殊困难，敦促定于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妇女十

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把这一项目列入会议议程；

18. 如果它们以往没有审查过，就应根据其国家立法审查它们同以色列的经济、文化、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有关的协定，以便确保这些关系和协定不致被解释为含有如下意思，即以任何方式承认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耶路撒冷合法地位的任何改变，或接受以色列在这些领土的非法存在；

19. 确认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程序将对在国际关系中恢复法治作出重大贡献；

20. 确保遵守联合国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保证人人在公民、政治、经济和宗教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并享有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宗教、言论、出版、教育、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21. 对于旨在违反1907年《海牙条例》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建立一个新的“法律制度”的多如牛毛的军事法令完全抹煞了适用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表示关切；

22. 按照它们根据现行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行事——《日内瓦公约》要求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都应自己遵守并确保别人遵守这些公约，并特别确保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23. 对于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在被占领领土内得不到司法保护和其他保护，成为镇压性立法、大批逮捕人、施用酷刑、破坏房舍、把人们赶出家园这类公然侵害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关切；

24. 确认有必要按照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c对以色列所拘禁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战斗员给以战俘地位，并按照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d对待被拘禁的平民；

25. 力求采取国际措施，迫使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实施1907年《海牙条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26. 敦促尚未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并与之建立适当关系；

27. 鼓励根据本国立法成立全国委员会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28. 鼓励以十分有效和有意义的方式纪念11月29日这一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29. 请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规定一个“巴勒斯坦年”并尽早举行有关的纪念活动，同时要考虑到为确保其切实准备所必需的各种因素，以便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进一步贯彻本《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行动纲领》。

二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使联合国通过发挥更大和更有效的作用来完成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为此目的：

A

参加本次会议的各国请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

1. 制止危害该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中东地区继续发生的日益严重的侵略行为与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2. 立即采取坚决而有效的措施和行动，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其方法是：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推动召开《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第5段（见上文A节）提出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以便确保执行国际和平会议所通过的协议，其中包括：

(a) 根据不准许使用武力吞并领土的原则，采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在特定时限内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b) 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之前，保证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平安和安全、合法权利和人权；

(c) 在以色列撤走之后，对这些领土实行联合国监督下的短暂的过渡时期，在此期间，巴勒斯坦人民将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利；

(d) 促进巴勒斯坦人行使回返家园和收复财产的权利；

(e) 监督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制宪会议的选举，所有的巴勒斯坦人应参加选举，行使自己的自决权；

(f) 必要时派出临时的和平治安部队，以促进上述(a)–(e)款的落实；

B

与此同时，还请安全理事会：

1. 采取紧急行动，迅速和全面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领土上推行经安全理事会裁定不具法律效力并严重妨碍了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政策，特别应制止设立定居点；

2. 立即审议根据其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1967年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情况），并恢复上述委员会的活力；

3. 倡议采取行动以制止妨碍当地经济发展的以色列的剥削政策，并迫使以色列取消对巴勒斯坦农民的用水及钻井限制，而且不再将西岸的水资源引入以色列的灌溉系统；

4. 不断监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有违联大有关决议之规定的行动，

尤其是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该决议保证所有的人应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和自由；

5. 在以色列持续不遵守体现国际社会意志的联大有关决议时，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这些决议。

C

1. 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五次区域性筹备会议⁹的有关各项建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与社会援助的各项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组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巴勒斯坦难民的收容国和其他潜在援助伙伴参加的会议，制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其实行。

2. 会议还应研究最为有效的机构间组织，以协调、保持并加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D

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精确的全面的资料和宣传非政府组织及机构的作用，对于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建立独立自主的巴勒斯坦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认识和支持这些权利，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目的：

1. 联合国新闻部应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经常协商，以便：

- (a) 通过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新闻活动；
- (b) 通过出版物、广播和电视扩大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情况的报道；
- (c) 在各自的出版物上发表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通讯和文章，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调查；

- (d) 为记者组织区域性的会见活动；
- (e) 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得成果的适当资料。

2. 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应同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其他团体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便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具体问题有关的题目，组织会议、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

三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坚信世界舆论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起的重要作用，敦促并鼓励：

1. 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而承受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这种占领对整个西亚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认识；

2. 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和民间协会加强努力，尽一切可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3. 妇女、教师、工人、青年和学生等组织同巴勒斯坦的对口组织进行交流并制订其他的共同行动计划；

4. 妇女协会尤其应就所有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进行调查；

5. 新闻机构和其他机构传播有关的资料，以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

6. 高等教育机构推动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7. 各种法学家社团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以确定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行为，并据此传播调查结果；

8. 法学家同巴勒斯坦同行一起就影响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人的斗争的法律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拘禁政治犯和拒绝给予南部非洲及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的被拘禁成员以战俘身份的问题进行协商、研究和调查；

9. 各国特别是西欧和北美国家的议员、政党、工会、团结组织和知识分子，

凡是尚未表示支持的，都要同世界其他地方的对应组织和人士一起，支持一项能表达国际社会愿望的倡议，即希望巴勒斯坦人民最终能在自己独立的家园过上和平、自由和尊严的生活。

注

- a 见1983年8月29日—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 83. I. 21）第二章。
- b 见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 c 《联合国条约汇编》英文本第75卷，972号，第135页。
- d 同上，第973号，第287页。
- e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 f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9号》（E/1983/20）。
- g A/C. 5/38/4，第8(c)段。
- h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46(VI)号建议。
- i 1983年4月12日—15日，在尼加拉瓜、马拉瓜、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筹备会议的19号建议（A/CONF. 114/2）。
- j 非洲区域A/CONF. 114/1；拉丁美洲区域，A/CONF. 114/2；西亚区域，A/CONF. 114/3；亚洲区域，A/CONF. 114/4；欧洲区域，A/CONF. 114/5。

附件三

1984年8月14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九次联合国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1. 在突尼斯政府的同意和协助下，按照大会第38/58B号决议的规定，1984年8月14日星期二至8月17日，星期五，在突尼斯国会大厦举行了第九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

2. 讨论会的中心论题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在举行的八次小组会议中，有19位小组会议成员提出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文件。提出文件后，接着展开的坦诚讨论使与会者有机会广泛地审查这个问题的各个重要方面，特别是集中注意取得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方法。

4. 参加会议者很踊跃，反映出大家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并对为受苦受难的巴勒斯坦人民寻求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具有广泛兴趣。

5. 代表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加讨论会的代表团成员有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马萨姆巴·萨雷先生阁下（塞内加尔）；委员会报告员维克托·高西先生阁下（马耳他）；弗拉季米尔·斯科芬科先生（乌克兰）；穆罕默德·莱西尔先生（突尼斯）；谢赫·西拉先生（塞内加尔）和祖赫迪·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由维克托·高西先生阁下担任讨论会报告员。

6. 委员会主席马萨姆巴·萨雷先生阁下在开幕词中提到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极为重视巴勒斯坦问题，以及1976年成立的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获得感人的支持。他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不断努力提供有关这个主题的客观资料方面取得的可喜成就，以及委员会深信如果大家都能知道和了解事实真相，会有助于获致公正解决办法。

7. 他在强调指出委员会关心时间因素时指出，现场发生的事件一再证明，拖延只能增加寻求解决办法的工作困难。因此，令人十分遗憾的是，召开国际中东

问题和平会议的进程受到障碍，因为这样一次会议可能会为中东局势造成重大突破。他称赞联合国秘书长朝着这个方向所作的努力，认为各国应该尽力支持秘书长。这次讨论会可能会激励各国进行这样的努力。

8. 在这方面，他还提到西欧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想法已有明显而积极的变化，而委员会必须特别注意欧洲，以期能促使西欧各国政府对委员会各项建议有更好的了解。为此，在保持平等地域分配的情形下，已尽量设法让更多的欧洲决策者和国会议员参加这次讨论会。

9. 委员会认为进行获致解决办法的工作的最佳论坛仍然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很不幸，以色列拒不接受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态度和它对巴勒斯坦人及其阿拉伯邻国所推行的政策，在耶路撒冷采取的行动，以及在被占领领土设立移民点的种种做法，使得情势更加紧张，并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造成可怕的障碍。

10. 突尼斯外交部长马赫穆德·迈斯提里阁下在开幕式会议上发言说，突尼斯一向赞成国际合法性，并仍然深信，联合国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当然机构。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提供了取得持久解决办法所需的要素。

11. 以色列坚决拒绝对任何和平建议作出积极反应，相反的，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却充分表明他们希望获致和平，随时准备接受以公正和法律为基础的任何和平倡议。

12. 突尼斯认为，以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4年11月27日联合国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规定而制订的以国际法为基础的非斯计划同布尔吉巴总统阁下的构想正相符合，其中包括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项基本原则。

13.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有：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阿德南·乌姆兰先生、代表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赛多·特拉奥雷先生、非洲统一组织执行秘书马马多·坎泰先生、代表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阿尔弗列德·贾斯诺斯基先生、中国代办殷德新先生阁下、苏联外

交部副部长鲍里斯·科洛科洛夫先生以及驻突尼斯兼管埃及事务大使胡赛因迈沙拉法先生等。

14.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兼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团长沙非克·胡特先生概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当前处境，并代表巴解组织感谢联合国和讨论会为巴勒斯坦人民所做的努力。

15. 收到印度外交部长和斯里兰卡外交部长给讨论会的函电。

16. 讨论会还收到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团长沙非克·胡特先生转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给讨论会的函电。函电全文附于本报告内（见本附件的附录）。

17. 会议成立五个小组，以审议中心论题“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各个不同方面。这些小组及其成员的组成如下：

一、联合国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在寻求中东和平方面担负的任务：

小组成员：

Jozsef BIRO 博士（匈牙利）前任国会议员和部长

Mohammed Hassan EL-ZAYYAT 博士（埃及）国会议员，前任外交部长

Alex KOROMA 先生（塞拉利昂）国会议员

Albrecht KONECNY 先生（奥地利）国会议员

Ernie ROSS 先生（联合王国）国会议员

Abdoulaye SACKO 先生（马里）国会议员

Ibra Mamadou WANE 博士（塞内加尔）国民大会会员，前任教育部长

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大会第38/58C号决议），举行这种会议的必要性；促使取得成果的努力和展望及其产生的利益；

小组成员：

Klaas de VRIES 先生（荷兰）国会议员

Jean-Claude RAHAGA 先生（马达加斯加）国会议员

Azouz REBAI 先生（突尼斯）国会议员

Ingo SCHOENFELDER 博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卡尔·马克思大学讲师

Vasily G. SOLODOVNIKOV 先生（苏联）俄国巴勒斯坦人协会主席

Redzo TERZIC 先生（南斯拉夫）国会议员

三、非洲人和欧洲人合作设法采取有效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小组成员：

Lasse BUDTZ 先生（丹麦）国会议员

Claude DEJARDIN 先生（比利时）国会议员

四、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发展以及达成其各项政治目标方面担负的任务：

小组成员：

Khalid EL-HASSAN 先生（巴勒斯坦）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外交委员会主席

五、耶路撒冷圣城的地位：

小组成员：

Bulent AKARCALI 先生（土耳其）国会议员

Abdelwahab BOUHDIRA 先生（突尼斯）突尼斯大学教授

Jerzy PIOTROWSKI 先生（波兰）波兰国际事务研究所研究员。

18. 讨论会决定，由于讨论会上提出的文件载有深入的分析，和依照以往的惯

例，联合国应当把小组成员提出的文件全文，连同讨论会的报告一并刊印。人们认为，对于更客观地评价巴勒斯坦问题来说，这样做将提供另一项宝贵的贡献。

19. 讨论会开幕的前一天，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接见了委员会代表团和小组成员，进行了坦率友好的会谈。在会谈期间，巴解组织主席重申，他支持联合国在促进和平解决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寄以厚望。他再度重申，支持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并且进一步肯定，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将团结在巴解组织的旗帜下，为争取真正自决而斗争。1983年10月和12月先后在被占领领土举行的两次民意测验充分证实了这项事实，因为，参加的巴勒斯坦人当中分别有93%和95%宣称，坚决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20. 主席也详尽说明了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遭受的压迫和缴税但没有代表权的情况，以及以色列千方百计阻止巴勒斯坦人民取得通过国际机构提供的财政援助。

21. 讨论会完全赞同下列看法，即在这种实际存在的复杂情势下，值得优先审议的主要问题是：早就有必要为巴勒斯坦问题谋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漠视这项基本事实，使中东局势动乱了几十年，但现在，它已成为国际社会最感关切的问题。

22. 历史证明，引起争论的国际问题决不能以武力解决。因此，以色列的种种好战政策：非法霸占土地、袭击难民营、多管齐下篡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作为、顽固地妄图恐吓巴勒斯坦人不得抵抗，压制巴勒斯坦本地经济及文化资源的发展，和为了改变被占领领土社会和人口特性，通过建立非法移民点及对领土强施其立法的办法，公然妄图巩固和延续其占领等，注定会长期延续一个敏感地区的冲突和破坏该地区的安全。

23. 在为这项问题谋求解决的时候，联合国负有不可替代的任务。本组织是否成功取决于它的会员国。如果会员国不尊重它们的承诺，不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去做，本组织的成效必然会大打折扣。

24. 联合国自创建伊始，就承担了巴勒斯坦问题。现在，它成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所有各方都能参与谈判的一个论坛。多年来，联合国制订了获得广泛支持的各项基本原则，公正和持久的全面解决必须以它们作为基础。只有一致和毫无保留地实际遵守这些基本原则，才能保证本地区的所有民族和国家都能获得和平及安全。

25. 联合国也成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它严格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及根据公正、道德和平等的原则，以共同一致意见制订出一套建议。这些建议的公正和客观是不容置疑的。近年来人们提出的最为人接受的提案都接纳了这些建议的要点，充分证明，这些建议可以作为解决这项问题的坚实基础。

26. 因此，联合国大会中有数目日益增多的多数国家一再赞同这些建议，毫无疑问地也保持了它们的效力。遗憾的是，由于不能达成一致决定，安全理事会仍然不能采取必要行动来执行这些建议。有人强调，必须克服这个障碍。

27. 以色列继续非法霸占阿拉伯领土，完全不顾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它拒绝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这些都是和平解决这项问题的主要障碍。

28. 1983年8月和9月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到会人数很多，也是历史上第一次有100个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会议。会议通过一项提案，即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参加。后来，联合国大会核可了这项提案，秘书长已在进行协商，以期予以执行。

29. 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都认为，就中东问题召开这样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是至为迫切的要事。这种看法不仅反映在联合国内，也反映在诸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等许多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决定内。然而，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反

对召开这次会议，以及它们一再试图在联合国架构外，进行分别的会谈。 到目前为止，这些行动阻碍了这个会议的召开。 以色列宁愿寻求不会按照巴勒斯坦人民利益行事，但可使以色列能够维持和巩固它对所占领领土控制的“谈判伙伴”。这些领土是它以武力非法霸占的。

30. 在人们为解决僵局而提出的许多建议当中，苏联的新倡议是最近的一个。有人指出，这项提案得到东欧共同体国家的支持。 苏联为中东解决提出建议的目的是，旨在打开僵局，同时符合联合国的看法和考虑到冲突所有有关各方的基本利益。

31. 讨论会确认，联合国设想的国际会议将是向前跨出的重要一步，和由于西欧同美利坚合众国的特别联系，使它处于一种特别有利的地位，能够在政府一级，以及通过在各地，特别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两国国内唤起舆论，为此目的进行劝说。 在这方面，已出现令人鼓舞的迹象。

32. 有人提出可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某些途径。 其中特别强调，西欧各国的态度显然已逐渐朝向积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全部自决权利的方向发展。

33. 有人着重指出，必须注意到，过去十年来，西欧的政治演变显示出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关注正日益增加，这种情况特别反映在社会主义国际、欧洲理事会、欧洲大会、西欧联盟，以及各国议会联盟和英联邦等机构内。

34. 促成这种有利演变的原因当然是西欧各界对于中东冲突对欧洲安全的后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从而有必要使欧洲——阿拉伯对话取得具体进展，然而，由于还没有制订出促进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政策，这种对话仍然没有多大成果。

35. 受到中东冲突损害的许多利益，特别是有关对等安全的利益，需要特别是通过议会间的努力，把计划中的欧洲—非洲合作实际加以执行。

36. 地中海沿岸的不结盟国家日益认识到，中东冲突范畴内悬而未决的巴勒斯

坦问题对它们安全所造成的影响。它们头一次约定举行部长级会议，以便统一意见，和找出可以缓和紧张局势和扩大合作的共同工作，从而试图解决各项区域问题，其中巴勒斯坦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37. 所有这些具有共同目标的工作都需要坚持，真实的资料和相互支持。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随时注意所有这些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且能够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调。有人建议，可以调查欧洲经济共同体和以色列之间关于被占领领土产品的协定所涉的法律、经济和政治问题。

38. 所提议的国际会议的总目标应该是找到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冲突的办法：全面，是指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公正，就要按国际法规定确保尊重冲突各方的权利和安全；持久，就须消除紧张局势的各种主要原因。

39. 有人认为，会议最后应签署一项或若干项条约，其中包括以下一些有有机联系的组成部分：以色列军队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执行一项方案以使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开创和平局面，确保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独立发展。同时，应制定和采取国际保障，以确保这种解决办法的各条款能得到遵守。

40. 会议应在联合国内，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人们把确保集体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的任务交给了这个组织，并且因为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国际关系中的法制原则。

41. 此外，联合国还对中东在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具体负责，因为以色列国的出现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建立自己独立国家之合法性，都可追溯到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此外，联合国规定和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地位。

42. 为了在这一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定，为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也从而解决阿以冲突，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以及世界舆论界的领袖们应该加紧努力，促进召开中

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讨论会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实现和平的努力所表现的积极态度是及时而又令人鼓舞的。

43. 就非洲国家而言，它们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支持阿拉伯人抵抗以色列侵略。这与南部非洲的情况很相似。鉴于以色列在经济和军事上同南非关系密切，以色列同南非一样，也对非洲构成威胁，并不亚于它对阿拉伯世界的威胁。可以成立一个议会间委员会来调查以色列同南非进行勾结的情况。

44. 讨论会认为耶路撒冷问题是联合国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耶路撒冷具有独特地位，它是三种一神论宗教的圣城，联合国决议中专门对它的地位作了规定。

45. 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不断改变了这个城市的人口构成、自然特征、体制结构和历史特点：它不仅设立移民点、兼并和扩大城市边界，还采取了违反该城合法地位的其他一些措施。以色列除了在阿克萨清真寺和岩石殿周围进行挖掘外，它还对这些及其他一些圣地犯下了渎圣和盗窃圣物的罪行。这些不幸的事态发展在世界上引起了公愤。

46. 1980年7月以色列通过了“基本法”，宣布耶路撒冷是其永久首都，这在全世界引起了极大的恐惧和反感，从而使以色列的政策在国际上受到谴责。这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该决定以最强硬的措词谴责以色列，并申明颁布“基本法”违反了国际法，是完全无效的，必须立即废除。

47.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仍坚持推行其占领、侵略、扩张和在耶路撒冷建立非法移民点的政策。此外，有两个国家不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第478号决议，将其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到了耶路撒冷，这令人感到关切。这种行动纵容了以色列的吞并行径，并严重有损于国际社会对耶路撒冷特殊地位负有的义务。人们强调指出，这件事因其本身的重要性应作为一个国际问题在巴勒斯坦问题的大范围内予以审议。

48. 讨论会强调，必须客观地报道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实，并呼吁世界所有区域的新闻工具都不断地积极发挥作用，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之行使

(包括自决权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作为早日实现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第一步。

49. 讨论会还强调，必须加强团结和不断努力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以通过对话以理服人，并强调个别国家必须使其行动符合它们公开宣布的话，即要捍卫不可剥夺的人权以及维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对巴勒斯坦人民就尤应如此，几十年来他们为了获得他们公认的权利进行了英勇的斗争。

50. 讨论会上扼要介绍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组织结构和活动情况，介绍了它在巴勒斯坦人民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以及它为捍卫巴勒斯坦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

51. 巴勒斯坦人民以捍卫其权利的共同决心来恢复他们的民族特性，建立巴解组织标志着他们在这方面迈出了第一步。这个组织是个巴勒斯坦实体，它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是个流亡在外的议会和政府。

52. 巴解组织向其广大群众作宣传，使他们了解到他们的民族权利，了解到必须恢复这些权利，以便实现基于正义的和平。在巴解组织内部的一切关系中形成了民主方法处理事务的风气，这是一项进展、一项成就，这能确保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成立后，它将成为民主的楷模，将能毫不困难地行使其行政职能。

53. 巴解组织还必须处理流亡在外的和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尽管巴勒斯坦人民分散在各地，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受到各种限制，财政方面的考虑也造成其他一些限制，但巴解组织仍在各个方面领导其人民，并尽可能为他们提供必需的基本设施。它在这方面取得成功的一个例子是，巴勒斯坦人民享有的教育水平在第三世界里是最高的，甚至可以与许多发达国家的教育水平媲美。

54. 可以说，巴解组织把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工作结合到它为收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中，从而能勇敢面对由于它对其人民负有的义务而遇

到的复杂局面。

55. 讨论会认为，应该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巴解组织的真正作用和结构，以便消除人们对巴解组织的一些错误看法。新闻工具常常不正确地宣传这些错误看法。

56. 讨论会注意到巴解组织在实现其经济和社会目标方面遇到的困难，它呼吁世界上所有国家加强它们同巴解组织的双边合作和国际合作，以便使生活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社会、卫生、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得以改善。

57. 此外，讨论会还呼吁全世界的国会议员们加强他们在其本国的行动，使人们能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际情况。

58. 议会联合会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执行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作为小组讨论成员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他们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与会者一致同意将声明的文本作为报告的附件。

59. 在闭幕式上，法鲁克·卡杜米先生感谢与会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艰难处境表示关切和声援，感谢他们作出宝贵的贡献来进一步促使谋求解决问题的方法。

60. 讨论会在结束其工作时，向突尼斯政府表示感谢，它热情欢迎和亲切接待了与会者，并提供了各种设施，为讨论会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附 录

阿拉法特主席的闭幕词

1984年8月17日

1. 在第九次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闭幕之际，我谨代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各位委员，向你们致以最热烈的革命敬礼，以此作为对你们所持的崇高立场、对你们在编写各项文件、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真象和我国人民所遭到的不公正以及在本讨论会各次会议上进行认真讨论所做的勤奋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2. 我们密切地关注着讨论会的情况。我们非常赞赏地看到所提出的报告内容深刻，各次会议严肃认真，各位尊贵的与会者抱有明确期望，要确保真理的胜利和排除有关我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所遭受的极大不公正的混乱和曲解。从1948年以来，他们被赶出自己的家园，失去自己的国籍，连对自己国土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也被否认。为此，我们对各项文件作者所做的艰苦努力表示我们崇高的敬意。我们还要强调指出，参加本讨论会的欧洲和非洲的各位议员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国土的固有权利方面，能够在本国议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可以通过宣传巴勒斯坦事业的正义性来鼓励他们的同事和政府支持这一事业，明确主张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自己家园、行使自决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3. 我们还希望在此讲坛上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联合国各项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我们衷心希望国际合法性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恢复中东和平方面将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我们谴责阻碍联合国作用、诋毁联合国声誉和效用的一切企图，我们很清楚这种破坏行动不仅给我们区域而且给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危险。

4. 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斗争中的我国人民发动连续的战争并且使用美国军火库中最先进的大规模杀伤和破坏武器，致使各种灾难性后果至今仍折磨着我国人民。我国人民还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内遭受着最令人发指的压迫和迫害；在那里伊斯兰和

基督教圣地遭到亵渎。敌国政府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人口构成和历史特点，支持恐怖主义集团，向他们提供资金和武器，鼓励他们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发动攻击，以期将其快出家园，夺取他们的土地和水资源以便建立犹太复国主义的移民点。此外，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外面的人民也遭受着住在难民营和其他流亡地的流离失所难民所经受的折磨和无法返回家园的痛苦。我国人民虽然经受着各种苦难，而且也因此而渴望在巴勒斯坦和平的国土上实现和平，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以便为增进人类文明作出贡献，并利用其科学技能和人类的创造能力为增进本地球人类的繁荣和幸福发挥自然的作用。

5. 美国和以色列政府必须放弃他们的侵略政策，承认我国人民的各项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否则，我国人民的上述崇高目标以及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将无法实现。因此，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中东和平会议是保证国际合法性的胜利、保卫我国人民的公认权利和确保本区域安全、和平与稳定的唯一办法。

6. 现在我们要求各位亲爱的朋友利用你们在你们国家政府和人民中的高尚的声望和影响，对有助于我国人民公认的民族权利的和平努力和倡议给以新的推动。

7. 最后，我对你们支持巴勒斯坦正义事业的崇高努力再次表示感谢和敬意并祝大家成功。

革命直到胜利

附件四

北美洲非政府组织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座谈会

(1984年6月25—27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北美洲宣言

1. 我们谨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安排了这次会议。

2. 作为非政府组织，我们尤为感激联合国设立了非政府组织联络员的职责并安排每年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3. 我们——出席1984年6月25日至2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座谈会的6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吁请美国和加拿大人民和政府决然采取行动，化解阿以冲突——其核心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4. 我们谨向联合国表示支持，尤其支持联合国努力争取通过执行有关决议、取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5. 我们认为，国际上对这样一种和平所需具备的因素有一致的意见，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文件以及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在《1983年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见附件二)中所表示的立场都表明了这种一致意见。

6. 最近的民意测验表明，与这种国际上的一致意见相应的是，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中也出现了一种一致意见，要求这种公正的和平。这两个国家的人民越来越认识到，和以色列人一样巴勒斯坦人也是一个民族，他们拥有民族自决和在巴勒斯坦故地建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返回巴勒斯坦的权利，让他们推选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当代表的权利、以及与包括以

色列在内的所有邻国平安相处的权利。

7. 我们认为，由于以色列政府对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和加沙的事实吞并进展迅速、并有可能毁掉在互相承认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民族自决权的基础上建立和平的可能性，采取行动、争取和平已是刻不容缓。我们吁请美国政府明确宣告，《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a适用于以色列在1967年及在此以后所占领的全部领土，并按照《公约》条款的要求、确保以色列遵守《公约》。我们知道，美国政府、因而也就是美国的纳税人，给以色列的美国援助比给任何别的国家都多。大部分援助都是赠款，不需要偿还。这笔钱使以色列得以非法地建立并扩展现有的移民点。

8. 我们认为，冲突各方应该一起参加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1983年8月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呼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而大会第38/58C号决议也支持这一要求。会议包括的范围必须很广，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冲突的阿拉伯国家、美国和苏联参加。1947年11月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建国权利，因此，大会会员国现在应当重申这些原则以其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取得和平的基础。

9. 为了推进公正持久和平这一目标，我们这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为下列目标而努力，并促请加拿大政府和美国政府采取类似的行动：

(a) 吁请加拿大政府和美国政府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所拥有的权利和所进行的斗争；

(b) 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和平会议；

(c) 努力争取立刻冻结在被占领土建造和扩展犹太人移民点；

(d) 停止提供武器和其他战争手段，以促使减轻这一极度不稳定地区的军事化程度。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威胁和核灾难的可能性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

(e) 采取具体行动，维护并保护生活在以色列和所有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全体人民的人权；

(f) 向遭到剥夺和压迫的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儿童提供保护和援助；

(g) 确保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学术自由和文化表达自由，特别注意这些地区的大学的作用；

(h) 促使宗教团体、妇女组织、工会、和平团体、人权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这种组织举行会议；

(i) 便利北美的伊斯兰教徒、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进行三方对话，讨论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的道德基础和神学基础；

(j) 鼓励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国内国外进步的犹太和平力量进行会晤，以求增进和平和相互了解；

(k) 努力消除对巴勒斯坦领导人访问美国和加拿大的签证的歧视性限制，因为巴勒斯坦人、进步的以色列人和美国与加拿大的公众的这种交流是和平解决争端的组成部分；

(l) 鉴于加拿大众议院最近通过令人叹息的《安全法案》以及各种“反恐怖主义”法案的提案目前严重地威胁到了支持各种人权斗争的加拿大人和美国人的公民自由和公民权利，促请为在中东建立公正的和平而努力的所有美国和加拿大的非政府组织获得全面的保护，保护他们的言论自由权利和结社自由权利，保护他们免于担心美国政府或加拿大政府进行监视、拦截邮件、秘密闯入或进行骚扰；

(m) 特别是在北美妇女组织中努力发起一个协调一致的声援运动，声援那些目前由于她们的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而遭到监禁、镇内软禁和家内软禁的妇女；

(n) 促请各非政府组织在即将到来的美国和加拿大的竞选运动中提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这一问题；

(o) 促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不折不扣地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服务。认识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我们敦促联合国重新评价并更新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关哪些家庭与妇女该接受援助的条例。此外，我们还促请各国政府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支援；

(p) 帮助宣传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1983年9月在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上的讲话。

10. 我们促请联合国：

(a) 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非政府组织联络职责中，加入有关1985年将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工作。这样做应有助于让巴勒斯坦妇女充分参与这次会议；

(b) 协助北美非政府组织界建立一个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报交流中心；

(c) 继续编制和帮助广泛散发北美非政府组织活动双月日历；

(d) 编制一份全面的名册，列上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还没有参加过联合国任何活动的组织；

(e) 协调编制一份有关资源、基础知识和着重行动的网络系统的指南，包括发展一个电话网以交流紧急情报。

11. 我们一方也会多方设法，加强我们之间的交流，传播我们的集体资源，希望塑造北美公众舆论能成为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一项共同事业。

12. 我们促请联合国发表这次座谈会的会议录，包括《北美洲宣言》和各位成员的发言。

13. 我们促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本决议编入委员会的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注

- a 联合国《条约汇编》，英文版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附件五

国际非政府组织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会议
1984年8月20—22日
在日内瓦举行

非政府组织宣言

1. 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安排了这次会议。没有它们的宝贵支援，我们的成功会打折扣。

2. 作为非政府组织，我们尤为感激联合国设立了非政府组织联络员的职责并安排每年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座谈会。

3. 我们认为根据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A/RES/38/58C号决议，许多非政府组织在一起开会，对增进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是至关重要的。

4. 我们这些出席1984年8月20日至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会议的98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吁请各国人民和政府决然采取行动，化解阿以冲突——其核心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使之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5. 我们谨向联合国表示支持，尤其支持联合国努力争取通过执行有关决议，取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6. 我们对巴勒斯坦难民得不到联合国机构的保护表示关切，并促请大会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使其包括巴勒斯坦难民。

7. 我们重申支持并保证为执行《1983年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计划》而努力。

8. 我们决定设立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临时协调委员会，作为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加强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之间联系的一个积极发展。附有参加临时协调委员会的组织名单。^a 我们请委员会在明年会议上专门安排一次会议让非政府组织能够对今后同委员会和该司的合作结构作出决定。

9. 联合国已确定每年的11月29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因此我们吁请各非政府组织在该日通过它们掌握的一切手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斗争。

10. 我们要求委员会通过该司在11月29日以前尽早将宣传材料、招贴画和资料发给各非政府组织，以保证在每年9月份完成各项活动的筹备工作。

11. 各非政府组织决定发起世界各国人民的签名运动，支持1983年8月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并为大会第38/58C号决议赞同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这次会议必须是一次范围广泛的会议，必须有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国家冲突当事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参加。正如大会各项决议承认两国人民都有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现在大会各会员国也应重申这些原则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实现议和的基础。

12. 各非政府组织承担责任在各自国家内推进对该国际会议的支持并同意向本国政府提出此事。

13. 我们呼吁委员会通过该司支援非政府组织，为此次最重要的努力提供行政设施和支助，以确保这次请愿获得成功。这次请愿将于1984年11月29日开始，1985年11月29日截止，然后提交有关各方。

14. 我们要求委员会通过该司积极宣传，以便使新的组织，尤其是在日内瓦未有代表的世界地区的组织参加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活动及参加非政府组织的大家庭。

15. 我们要求委员会通过该司进一步加强争取实现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妇女组织。要求在筹备1985年非政府组织内罗毕讨论会时同各位代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妇联总会）的代表在内，广泛交换资料，重点是巴勒斯坦妇女情况。

16. 我们要求委员会通过该司推动非政府组织的区域合作与协调。欧洲经委会非政府组织在本届会议期间设想在不久的将来将设置这一组织。

17. 非政府组织把出版和早日发行一份全面报告列为优先事项，该报告将载有1984年8月20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的小组成员和与会者提出的全部行动建议，我们要求委员会通过该司承担此项责任。此份报告应在不迟于1984年10月30日发行。

18. 我们要求委员会通过该司向国际非政府组织团体提供一个巴勒斯坦问题资料交换所。

19. 我们要求委员会通过该司提供一份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的全面资源指南和名录，包括没有参加联合国任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在内。

20. 我们要求委员会通过该司增加联合国巴勒斯坦权利司公报的内容，增加一项非政府组织活动情况和资料的专版。

21. 我们要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1984年8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的决议和报告作为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a 参加临时协调委员会的各组织有：以色列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理事会（以色列）；和平与平等民主阵线（以色列）；法律为人服务（西岸）；巴勒斯坦人权运动（美国）；基督教全国理事会（美国）；巴勒斯坦工会之友（英国）；法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法国）；苏联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友好团结委员会所属苏联亚非团结委员会（苏联）；国际犹太人和平联盟；争取欧洲—阿拉伯合作议员协会；阿拉伯法律工作者联盟；与世界教会理事会合作的中东教会理事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